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加强对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出国留学期间管理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4]306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（以下简称访问学者）出国留学期间国外管理工作，确保留学效益，2014年访问学者类别项目的选派办法中均明确规定“留学人员须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（以下简称报告）”。为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特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单位的监督管理作用，确保留学人员按时提交报告。

二、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报告进行认真审核。对未按要求提交报告或审核中发现较大问题者，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函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。

三、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出国留学管理办法。统筹考虑“选拔、派出、管理、回国”各环节，做到派出前有要求，派出后有跟踪和检查，回国后有考核，避免“重选派，轻管理”，坚决杜绝“游学”、“只访不学”、“携配偶和子女一同游学”等现象的发生。在制定或修订有关管理规定时，重点对访问学者报告的审核办法（如审核的责任部门和工作流程等）、留学人员回国后考核办法（如考核的责任部门、标准、形式、内容、考核不合格的处理办法等）等进行细化和完善。
